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南人社监字〔2024〕第12-8号

被催告人：浙江博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MA2JW1857J

法定代表人：廖辉辉

地址（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后甫新村253号101室

我局于2025年1月22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南人社监字〔2024〕第12-7号）邮寄送达你单位，因贵单位拒绝签收该文书，我局于2025年2月8日通过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南人社监字〔2024〕第12-7号），对你单位罚款8000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8000元罚款处罚的缴交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南人社监字〔2024〕第12-7号）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8000元。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特此催告。

地址：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团结大道行政服务中心8楼。

联系人：严建文、余美容，联系电话：0763-8669512。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9日

